

改革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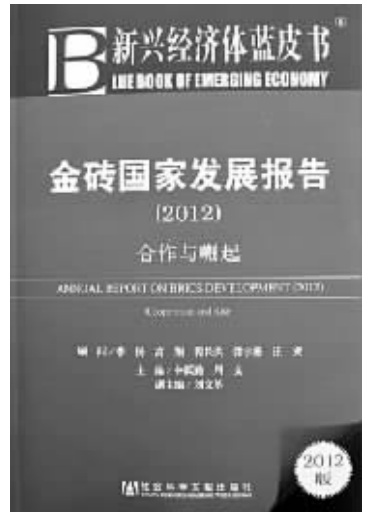
新著评介

深化改革 共同崛起

——《金砖国家发展报告(2012)》评介

□ 何家成

在当前全球经济遭遇金融风暴袭击,世界经济尚未走出低谷并还存在着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形势下,新兴经济体因为存在后发优势和比较优势,在全球经济中呈现出一抹亮色。特别是近年来,金砖国家经济稳步发展,在全球GDP中所占的份额(基于购买力平价)从2000年的17%提高至2010年的25.7%。近十年来,金砖五国对全球经济的贡献度已接近60%。基于购买力平价,而且将继续提高,已显示出其在当今世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在政策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同时应该看到,金砖国家相对落后的内部结构、相对脆弱的基本架构,也从深层次上影响到其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如果金砖国家的经济发展没有坚实而稳定的内部基础,不但无法兼济天下,甚至有可能不能独善其身。

面对国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种种挑战,金砖国家如何审时度势,找准发展的历史方位,尊重各自选择的发展道路,深化合作,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这是一个值得长期研究的问题。林跃勤、周文领等组织国内外学者推出的《金砖国家发展报告(2012)》,正是站在这样一个历史角度,宽视野、大纵深地全面分析金砖国家未来的发展机遇、挑战与合作前景的著作,即有学术价值,又有现实指导意义。

(作者系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

学者观点

产业融合推进东部经济转型

□ 李秉强 王呈斌

近几年,东部地区的大量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在“三荒两高”(用工荒、钱荒、电荒、高成本、高税负)等多重压力下举步维艰,甚至面临破产的风险。由此形成的倒逼机制也促使东部地区必须尽快实现增长方式的转变。目前,东部一些地区出现经济增速下滑的深层原因,是既有增长方式日益不适合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而引发了经济发展向何处去的思考,经济增长持续低迷和企业家逃债频发可视为发展遭遇瓶颈的结果。比如,东部地区的浙江省,其经济增速自2000年以来出现了趋势性下滑,增长速度由2001年的全国第6位下降到2010年的倒数第7位。从经济增长方式来看,改革开放后,浙江省经历了经济粗放发展阶段,以提高经济效率为中心的增长阶段和经济发展方式初步转变阶段,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增长质量提高、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形成的同时,资源短缺和环境恶化趋势较为明显。虽然目前浙江省处于经济结构向纵深转变的阶段,但粗放型的增长方式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为了实现增长方式的有效转变,浙江省积极采取了“制造业服务业”双引擎战略。但直至目前,无论是制造业还是生产性服务业,在发展中都存在着不少困境。笔者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加快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是解决东部地区目前面临的经济发展困境,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重要途径。

从东部地区的总体来看,其制造业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最严峻的挑战来自于产品从低端向高级化的转型,并且存在较为明显的低端锁定。土地、劳动力、资金等方面的要素制约致使其制造业企业纷纷转行或者离开东部地区,进而导致东部许多地区出现了明显的产业空心化和制造业现象,炒房团、炒煤团、炒棉团、炒生姜、炒大蒜等游资的频繁出现,表明资本正在逐渐偏离制造业主体,而大面积的企业家逃债也显示出制造企业大都陷入了相当明显的发展困境。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东部地区经济向产业集群转变的重要途径,但是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诸多问题,制约了生产性服务业的稳步提升。比如,有效需求受到抑制,供给水平偏低,技术水平不高,缺乏必要的政策扶持,交叉管理和行业垄断比较严重,土地、人才和资金等要素制约较为严重,东部制造业起步早,规模大,但生产性服务业为何发展相对较慢?这固然与经济社会发展对生产性服务业的需求增长不快有关,但也与产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程度较低,市场秩序尚不够规范,行政事

业单位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等因素密切相关。东部地区的未来发展,需要将制造业发展成为“世界磁极”,将服务业提升为“世界办公室”,并且实现产业融合发展,这是未来东部地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目前东部地区经济发展陷入相对困境的重要原因也是两大引擎的动力相对不足,即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缺乏稳健发展的基础,难以对经济发展的转型提供有效的基础支撑,因此应该通过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来推进增长方式的转变。

首先,要创新发展制造业。制造业是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石,只有通过创新转型才能提升竞争力,同时要通过做大做强来提升块状经济向产业集群转变的能力,并且政府也应该加大公共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制造业企业应该通过积极挖掘自身的技术人才,共同研发新技术,构建技术联盟等方式来积极推进技术改造。通过市场为主调整为辅的方式来推进产业重组,引导加快制造业的市场整合力度,整合分散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人员,加快产学研联合体的建设,培育适合本地制造业发展的技术创新平台,以推进公共创新平台的建设。

其次,要升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是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应该通过培育增长点、产业升级和加快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等方面来加以推进。东部地区要通过金融、运输等优势服务业,积极挖掘生产性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在主要的五大类生产性服务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与批发和零售业可视为传统的生产性服务业,且部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也属于传统范畴,都应该通过升级发展业态来提升其竞争力。突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政府要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金融保险业、技术服务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引导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带动传统生产性服务业提升。

最后,要推进产业融合。东部地区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实现融合发展,能够弥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自身发展的不足。东部地区的各级政府要出台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通过示范效应加快制造业二、三产的分流,同时促使制造企业将主要资源用于工业生产。各级政府首先要对不同制行业所需要的生产性服务业进行测度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引导块状经济区内发展并引进与制造业关联的服务企业,培育适合于制造业发展的服务业。积极引导制造企业主动与本地、外地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力度。(作者单位:台州学院)

“由于人口众多等因素,中国早晚要走出廉价劳动力时代,但不会走出劳动密集型时代,这就存在一个两难的问题——工资过高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工资太低则与对个人价值尊崇这一发展方向相违,而找到两者平衡点堪称一个‘可比肩诺贝尔奖水平的难题’。”——斯德哥尔摩大学鲍威尔教授

中国低工资制度的阶段性特征与对策

□ 郭飞

转轨期低工资制度的主要特征

其一,总体的低工资与局部不合理的高工资并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工收入有了显著提高。从名义工资来看,我国职工平均工资1978年为615元,2010年则达到36539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这一时期我国职工平均实际工资增长了883%。然而,我国职工工资总体上仍属于低工资范畴,其中有两种低工资状况尤其值得关注:

一是在最低工资标准边缘徘徊的低工资。有些企业特别是一些民营企业,将职工工资标准锁定在最低工资标准或其上方附近,其实是剥夺了相当一部分职工本应获得更高收入的权益;也有些私营企业通过种种方式将职工工资压到最低工资标准之下。有调查表明,人力资本较低的农民工工资往往难以达到最低工资标准,服务行业、私营企业、小企业对最低工资标准的执行情况较差。

二是由二元劳动力市场导致的同工不同酬的低工资。比如,在同一单位干同

样工作,“编制外人员”与“编制内人员”的收入可能相差数倍。

与此同时,我国金融等垄断性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是其他行业职工平均工资的2-3倍,如果再加上住房、工资外收入等方面的差异,实际收入差距则更大。

其二,低工资与教育、医疗特别是住房制度改革引发的高支出并存。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相继推出了教育、医疗和住房制度改革等重大举措。在较长时期内,教育改革中的某些举措蜕变为大学高收费和中小学乱收费;医疗改革中的某些举措蜕变为城镇广大中低收入群体难以承受的高房价。

其三,贫富差距扩大的趋势。近20年来,我国个人收入差距持续急剧扩大。1978年,我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约在0.16-0.17之间。现在已高达0.561,突破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0.4)。此外,我国居民的财产差距又明显超过收入差距。

转轨期低工资制度的成因

一是劳动生产率较低,经济发展方式尚未发生根本性转变。1979-2010年,我国经济年均增速为9.9%,是同期世界经济年均增速的3倍多。1978-2009年,我国劳动生产率提高858.8%,年均增长7.6%,但劳动生产率仍较为低下。长期以来,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的观念在我国普遍存在。“高积累、低消费”的传统做法在我国经济建设实践中并没有太大改变,经济增长中消费需求的拉动作用不足,第一、三产业的带动作用不足,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的作用不足。许多产业和企业都集中在价值链的低端(即“微笑曲线”的中间

环节),经济发展方式并未发生根本性转变。

二是劳动力供求严重失衡且日益显性化。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传统经济体制下大量的“隐性失业”逐渐转化为显性失业。据笔者研究,2002年,我国城镇真实失业率约为9%,属于国际划分标准中的失业问题严峻型。尽管我国有的地区在短期内也出现过“民工荒”,但其主要是工资过低或劳动力结构供求不平衡所致,我国劳动力总量明显供过于求的基本格局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十二五”时期,我国城镇每年需安排就业的劳动力约为2500万人,岗位缺口约在1300万以上;每年还需转移农业劳动力800万-900万人,就业总体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三是利润、税收、资本积累侵蚀工资,劳动报酬占比过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占比呈持续下降态势。1995-2007年,从收入法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来看,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占比从51.4%持续降至39.7%,资本所得(固定资产折旧加营业盈余)占比则从36.3%持续升至46.1%,政府生产税净额占比也从12.3%增至14.2%。

四是某些资源类产品价格过低。有学者指出,近些年来我国利润率高的行业,大多数或者是资源垄断性行业,或者是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这些行业的回报率较高,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其许多利益是在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的基础上获得的。

五是个人收入分配体制与机制尚不完善。从宏观来看,一是国家对某些垄断性行业不合理的高收入缺乏有效的调节手段;二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尚不完善。近些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为10%左右,财政收入年均增速为20%左右,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许多职工的实际工资却不升反降(名义工资的增长速度远低于物价上涨速度)。而不少国企高管(特别是某些垄断性行业的国企高管)滥用企业工资分配自主权,自定高额薪酬,同时又压低一般员工工资。

低工资制度的二重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实行的低工

资制度具有二重作用。

首先,我国低工资制度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一是明显提高了积累率,促进了经济长期较快发展。1953-1978年,我国积累率均为31.1%;1979-2010年,我国积累率均为42.1%。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我国若实行较高的工资制度,则较高的积累率和经济增长是不可能的。

其次是有利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和民间投资,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外商直接投资和民间投资的根本动机是追求高利润率,而低工资制度则是其实现高利润率的重要手段。

当然,我国低工资制度也有不容忽视的消极作用。

一是严重挤压了消费特别是居民消费,不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我国消费率不断创出新低,已由1978年的62.1%降至2009年的48%,明显低于国际平均水平。

二是在较长时间中助长了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不利于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在劳动力成本和其他生产要素价格被严重压低的情况下,从微观经济到宏观经济都易于忽视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和名牌战略,易于走高投入、低产出、低效益、高污染的道路,从而形成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

改革与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笔者认为,基于我国国情和现阶段的奋斗目标,低工资制度还不能迅速退出我国历史舞台。然而,必须采取得力措施,对我国现行低工资制度进行改革与完善。

在总量上,应显著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使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在结构上,应本着保底、提低、扩中、调高的原则,使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收入比例较为适当,尽快扭转个人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

从长远来看,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更好地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顺应广大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迫切期待,我国应在经济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最终甩掉低工资制度的帽子,逐步向中、高工资制度过渡。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热点聚焦

欧债危机对我国经济转型的启示

□ 唐力维

2012年1月13日,标准普尔宣布将法国和奥地利的3A主权信用评级下调一个级别至AA+,同时将葡萄牙、意大利和西班牙评级下调两个级别。欧元区债务危机从外围国家向核心国家蔓延,危机愈演愈烈。欧盟各国针对危机的一些举措,如“金融防火墙”机制以及构建统一的财政联盟,都显得操作难度极大并且不可能在短的时间内完成。笔者认为,欧债危机愈演愈烈,固然与欧元区的制度设计有关,但更需要从欧洲的长期发展模式方面去探究。

欧债危机的爆发直至愈演愈烈,固然与欧元区的制度设计有关,但更多的原因恐怕需要从欧洲的长期发展模式上去探究。一个国家出现债务问题,预算不能平衡,也像一个家庭出现财务问题一样,要么是“开源”出了问题,要么是“节流”出了问题,或者两者都有。从“开源”来看,欧洲近年来生产竞争力持续下降,创新能力不足,由此导致“开源”能力不足。为应对危机,各国政府的支出大量增加,同时高福利制度的刚性更使希腊等国入不敷出,导致“节流”也不断受阻。危机以来,陷入危机的欧洲诸国政府逐渐认识到:经济结构需要改变,福利政策需要改变,劳动力就业制度也需要改变。无奈政府的改革意愿却频频受阻,改革艰难推进。

目前,我国正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审视欧洲诸国所经历的辉煌与挫折,笔者认为对我国的改革与发展有如下四点启示:

启示之一:坚持并深化市场导向的改革

福利制度为欧洲战后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体现了国家对社会公平的关注,但也带来不少问题,其中之一便是政府的过度干预导致了劳动力市场的扭曲。高福利制度间接导致居民工资意愿不高,无形之中在劳动力市场设置了过高的“最低工资”标准,从而扭曲了劳动力市场,致使劳动供给减少,企业雇佣成本偏高。此外,支撑高福利所需的高税收不仅减少了企业利润,更使得劳动密集型的企业纷纷撤出欧洲,将工厂设在雇佣成本相对低的新兴市场经济体。

由此观之,厘清政府在市场中所扮演的角色至关重要,对我国有如下启示:继续深化市场导向改革,以改革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改变,以改革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长期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扩大投资和对外出口,在投资中政府又起主导作用。这一增长方式目前难以以为继,从投资导向向消费导向的转型势在必行,客观上要求进一步深化市场导向的改革。此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让企业将利润驱动与创新热情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有待于深化市场导向的改革。如果行政垄断、简单模仿自主创新能获得更多的优势,创新的热情将难以点燃。市场化改革的重点之一便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启示之二:福利制度的建设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欧洲的高福利制度极大地促进了战后欧洲的社会稳定和进步、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改善。但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高福利制度又受到欧洲社会老龄化及经济全球化的挑战:老龄化的加剧使得高福利制度的成本居高不下,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制造业转移使得社会保障计划支撑困难。有远见的政治家疾呼推进改革,但“胃口”已被吊高的民众四处游行抗议。除了退休金制度在欧盟各国都进行了变革以外,涉及到一些根本问题的变革则荆棘丛生,阻力重重。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公正持续受到关注的社会转型时期,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财政资金支持社会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正在加速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正逐步完善。笔者认为,以欧洲的高福利制度为鉴,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也必须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在建设福利制度的整个过程中,都需要不断考虑制度的可持续性,考虑现有的福利制度是否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启示之三:警惕地方债务风险

欧债危机爆发以前,欧洲的债务问题已经存在,金融危机发生后欧洲各国的财政刺激计划更加剧了债务问题。严重的主权债务问题不仅使得欧洲各国政府在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方面捉襟见肘,更延缓了欧洲所急需的经济结构转型。

与欧洲相比,我国政府的债务占GDP的比例尚未达到国际警戒线的